

##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0年9月14日，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中来光电”）与江苏杰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杰太”）签署了《设备采购合同》，泰州中来光电向江苏杰太采购1台JT8000镀膜设备，合同总金额为2,000万元。

（二）泰州中来光电持有江苏杰太33.0033%的股权，江苏杰太为公司的参股孙公司，且公司向江苏杰太委派两名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本次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三）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杰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MA1YW9KX6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泰州市姜堰区姜堰经济开发区陈庄路 600 号

法定代表人：QUAN-YUAN TROY SHANG

注册资本：909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8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常州比太科技有限公司	3,090	33.9934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3.0033
泰州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	33.0033
合计	9,090	100.0000

##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杰太资产总额 60,621,471.32 元，负债总额 192,308.75 元，净资产 60,429,162.57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470,837.43 元，净利润-470,837.43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江苏杰太资产总额 58,573,909.85 元，负债总额 194,256.72 元，净资产 58,379,653.13 元；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2,049,509.44 元，净利润-2,049,509.44 元。（未经审计）

####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直接持有江苏杰太33.0033%股权，且公司向江苏杰太委派两名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本次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江苏杰太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采购方）：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江苏杰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1、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万元）	总金额（含税） （万元）
JT8000 镀膜设备	台	1	2000	2000

2、保密协议：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项下之权利义务应当一直有效而不受本协议终止或者本协议其他条款无效的影响。

3、争议及纠纷处理：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双方均同意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同时交易双方在合同中已对产品质量要求、验收标准、付款方式、违约责任

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日常采购所需，属于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会造成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交易双方的履约能力良好，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泰州中来光电与江苏杰太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05万元。

## 七、独立董事意见

###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通过了解本次控股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设备采购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泰州中来光电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是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慎、综合地评估后作出决定，泰州中来光电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是日常经营所需，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本次向参股公司江苏杰太采

购设备是基于实际经营的需要，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资料，了解关联方基本情况、以往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来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来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